

# 中国的酒类专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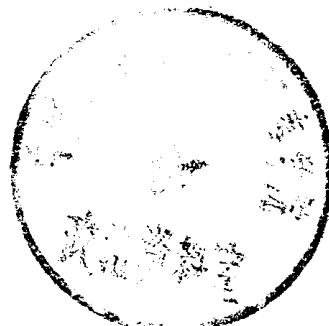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



2 017 0085 5

# 中 国 的 酒 类 专 卖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的酒类专卖》编写组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的酒类专卖**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  
《中国的酒类专卖》编写组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1.375 印张 246 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4237·065 定价：0.90元**

# 目 录

前言	( 1 )
<b>第一章 实行专卖以前的先秦时代的酒业政策</b>	( 8 )
一、夏商周三代的酒政	( 8 )
夏商统治者的酗酒和禁酒政策的提出 《尚书》中的禁酒之教 《周礼》中有关酒政的记载	
二、春秋战国时东西方对酒的不同政策	( 12 )
东方诸国酒禁的突破 秦国的禁酒政策	
三、禁酒思想对后世的影响	( 14 )
苏东坡的周公禁酒独成论 邱浚对《尚书》《周礼》禁酒思想的发挥 大思想家顾炎武也是个禁酒论者	
<b>第二章 酒类专卖始于汉代</b>	( 18 )
一、西汉前中期酒业政策的变化过程	( 18 )
西汉前期的禁酒令 汉武帝时创行榷酒政策	
二、西汉后期到东汉末年的酒业政策	( 23 )
昭帝时对酒的征税制 王莽时榷酤的恢复 东汉时再行税酒政策	
三、当时和后世反对榷酒政策的言论	( 28 )
盐铁会议上儒生对榷酒政策的攻击 后世对榷酒政策的非议	
<b>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酒禁、酒税和酒专卖</b>	( 33 )
一、三国两晋对酒的政策	( 33 )
三国时的禁酒与榷酒 两晋废榷酒而行税酒、禁酒	
二、南北朝对酒的政策	( 35 )
南朝对酒的政策 北朝对酒的政策	

<b>三、对这一时期禁酒政策的一些议论</b>	<b>(39)</b>
反对禁酒政策言论的提出 后人对魏晋时禁酒之例的揄扬	
<b>第四章 唐代专卖政策的再实行与新发展</b>	<b>(43)</b>
<b>一、隋代和唐前期的酒的政策</b>	<b>(43)</b>
隋初的免税政策 唐前期的禁酒	
<b>二、中晚唐对酒的政策的改变</b>	<b>(44)</b>
代宗时税酒政策的恢复 德宗时榷酒政策的恢复 宪宗时的榷酤的变通形式 宪宗以后唐政府对酒的政策 唐时榷酤的特点 唐时的酒价	
<b>三、史家对唐后期复行榷酤的评论</b>	<b>(53)</b>
致堂胡氏的评论 顾炎武的评论	
<b>第五章 五代两宋酒类专卖制度的加强</b>	<b>(57)</b>
<b>一、五代的酒类专卖</b>	<b>(57)</b>
后唐对酒时宽时紧的政策 晋汉的苛政和后周的调整	
<b>二、北宋的专卖政策</b>	<b>(60)</b>
北宋专卖的几种基本形式 官卖曲的具体作法 官卖酒的具体作法 包税制的盛行 官酒务的设置和酒课收入的增加 中央与地方在酒课问题上的矛盾 北宋的酒价 禁私的刑罚 对官府酿造自用酒的限制	
<b>三、南宋专卖制度的发展</b>	<b>(73)</b>
四川酒课与隔槽法 东南酒课与官监官卖 官酒价格的上涨 南宋坊场之弊 部分地区实行税酒政策 醋的专卖	
<b>四、时人和后人对宋代榷酤的评议</b>	<b>(89)</b>
时人对榷酤制度的否定态度 后人对宋代榷酤制度的评价	
<b>第六章 辽金元的酒类专卖</b>	<b>(94)</b>
<b>一、辽代对酒的禁榷政策</b>	<b>(94)</b>
辽代榷酤之始 辽代的酒禁	

二、金代的酒醋专卖	(97)		
金代的榷酤	专卖人员与专卖收入	金代的禁酒与开禁	
金代的榷酤			
三、元代的专卖制度和禁酒政策	(104)		
元代榷酤之重	元代酒禁之多		
四、史家对元代榷酒和禁酒的评议	(115)		
对元代榷酒的评议	对元代禁酒的评议		
<b>第七章 废除专卖后的明代的酒业政策</b>	(118)		
一、明代的酒禁和酒税	(118)		
明初的禁酒令	明代的税酒政策		
二、明中叶禁酒之议再起和对榷酤政策的看法	(124)		
禁酒之议的提出	反榷酤论的时代特色	个别人士赞成榷酤的言论	
<b>第八章 清代的税酒、禁酒政策及其向榷酒的过渡</b>	(132)		
一、清前期的酒税	(132)		
酒的市税与关税	酒的原料税	清前期税酒政策下私营酒业的发展	
二、清前期的酒禁与永禁、开禁之争	(137)		
清初的禁酒令	乾隆时北方各省禁酒与反禁酒的一场大争论	禁酒的进一步加严	南方的酒禁
三、清后期酒税的日益加重	(143)		
开设厘金，征收酒厘	加重征收酒的出产税	其他名目繁多的酒税	
四、清后期禁酒与开禁之争的继续	(146)		
咸丰时的开禁	光绪时的反弛禁与弛禁之争	没有解决的酒业政策	
五、清代的禁酒思想以及反禁酒思想的出现、重榷酤思			

想的抬头	( 149 )
禁酒论者所坚持的理由 反对禁酒政策的言论 同情和主张实行榷酤政策的言论的抬头	
<b>第九章 民国时期的酒类“公卖”和酒税制度</b>	( 162 )
一、北京政府时期的酒制和酒税	( 162 )
北京政府的酒类公卖制 酒类特许牌照税的开办 旧有酒税捐的保留与加重	
二、国民党政府前期对酒制与酒税的整理和变更	( 172 )
公卖法的修订和定额税的实行 洋酒类税和啤酒统税的开办 特许牌照税办法的修订	
三、国民党政府后期的酒税制度	( 181 )
抗战期间国产酒类税的征收 战时的洋酒啤酒统税制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区的酒制与酒税	
四、民国时期学界和政界人士重视酒类专卖的思想的发展	( 191 )
公卖法是专卖法的“变通” 国民党政府对专卖制的态度	
<b>第十章 历代专卖与禁酒、税酒政策的比较研究</b>	( 196 )
一、禁酒、税酒、榷酒的内容，其区别和联系	( 197 )
二、专卖政策在不同条件下产生的不同结果	( 200 )
三、增加专卖收入可以不加重农民的税负	( 202 )
四、酒类专卖是国家经济干涉政策的重要一环	( 203 )
<b>附录：</b>	
一、旧中国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	
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民国十六年六月财政部命令公布)	( 205 )

烟酒牌照费暂行条例	
(十六年六月财政部命令公布) .....	(207)
各省烟酒公卖费招商投标章程	
(十六年六月财政部命令公布) .....	(208)
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210)
烟酒公卖稽查规则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211)
烟酒公卖罚金规则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212)
洋酒类税暂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213)
洋酒类税稽查规则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215)
洋酒类税罚金规则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	(216)
就厂征收洋酒类税暂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217)
取缔火酒规则	
(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	(220)
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公布) .....	(221)
烟酒营业牌照税施行细则	
(二十年七月公布) .....	(224)
土酒定额税稽征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	(226)

- 征收啤酒税暂行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233)
- 征收啤酒税驻厂员办事规则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236)
- 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 (238)
- 国产烟酒类税稽征暂行规程  
    (三十年八月七日财政部公布) ..... (239)
- 修正国产酒类税认额摊缴办法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修正) ..... (247)
- 管理国产酒类制造商暂行办法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财政部公布) ..... (249)
- 修正财政部就厂征收洋酒类税暂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250)
- 修正财政部征收啤酒统税暂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254)
- 国产烟酒类税条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国府公布) ..... (257)
- 二、解放区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
- 晋冀鲁豫边区关于酒类专酿专卖的规定 ..... (261)
-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49年2月2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 ..... (264)
- 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267)
- 三、新中国酒类专卖的法令条例**
-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提出的酒专卖方针  
    (1951年5月23日) ..... (275)

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试行)…	(277)
各级专卖事业公司组织规程	
(1951年5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公布) ……	(279)
国务院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通知	
(1963年8月22日) .....	(281)
安徽省酒类专酿专卖管理办法	
(1964年11月12日) .....	(283)
安徽省酒类专酿专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65年3月20日) .....	(288)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 管理工作的报告	
(1978年4月5日) .....	(295)
商业部关于印发《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希认真贯彻执行的通 知	
(1978年5月3日) .....	(299)
贵州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	
(1978年10月10日) .....	(300)
台湾省内烟酒专卖暂行条例	
(1953年7月7日公布) .....	(304)
<b>四、外国的酒类专卖条例</b>	
苏联酒类特别供货条款	
(1970年6月29日通过, 1974年12月3日修订补 充) .....	(312)
苏联的酒类零售条例	

(1972年11月批准) ..... (318)

日本酒专卖法

(1937年4月1日施行) ..... (322)

匈牙利农业食品工业部关于烈性酒生产、经销和使用的法令

(1973年8月25日颁布) ..... (333)

## 前　　言

酒，在我国是一种历史悠久的饮料。“无酒不成礼”，欢度佳节、喜庆丰收、婚丧嫁娶、宾宴旅游，都少不了酒。它是人们需要量很大的消耗品，其中高档酒则属于奢侈品的范围。但在另一方面，对工矿林区坑道作业工人、伐木工人，渔区的出海渔民、潜水员，边疆地区的牧民，北方高寒地带的居民，水稻产区插秧季节的农民来说，酒又是防寒祛潮必用的保健品。酒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并不复杂，全国城乡都能制酒，南方有些地方农民家家都会酿酒。酿酒用的主要原料是粮食，按照当前生产技术水平，酿造一斤白酒要用粮二斤半，一斤黄酒用粮半斤，一斤啤酒也要用二至三两的粮食。每年耗用于酿酒的粮食数量是很大的，仅国家拨出用于酿酒的粮食一年就是几十亿斤。而酒税酒利历来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因此对酒类这种含酒精的饮料，在供产销上需要采取特殊的政策，以达到这样几个目的：一要保证消费者的合理需要和工农业生产以及特需的供应，但也要防止过多地饮酒、酗酒，有害人民的身心健康；二要提高酒的质量，节约消耗，控制盲目生产，防止粗制滥造、浪费宝贵的粮食；三要堵塞投机牟利、偷漏隐匿的门路，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实行酒类专卖政策，酒的生产、分配和销售，由国家垄断，统一管理，这是合理地组织酒类生产，保证供应，节约粮食，增加必要的财政收入，所能采取的最有效的措施。古今中外，实行酒类专卖的朝代和国家很多，对增加财政收入裨益都很大。但能否真正做到合理

地调节生产和节制消费，则因政权的性质和政治情况的好坏而有不同的效果。

新中国成立，即在过去解放区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实行酒类专卖。1951年1月财政部召开了全国首届专卖会议，确定了要对酒类实行专卖。同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财委关于酒类专卖的方针：“统一领导，分区经营，严格管理，保证税利。”根据这一方针，财政部颁发了《专卖事业暂行条例》。按照“先城市、后农村”的步骤，在各地建立了各级专卖机构，颁布了各级专卖事业公司组织规程。原大行政区颁发了单行的专卖管理办法。首先控制生产，取缔了私营的酒类批发商，继而由国家全面经营批发业务，实行统一收购，计划管理，把私营零售商改造成为经销公酒的基层销售网，并对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这样，就把酒类的产销全部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到1952年，除台湾和西藏外，在全国范围内都已实行酒类专卖。以后，在1963年8月国务院又重申了酒类的专卖政策；1978年4月国务院再次批转商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酒类专卖管理工作的报告》。许多省、市、区还重新制订了酒类专卖的具体管理办法。酒类专卖已经成为国家财经工作的一项长期的政策。

实行酒类专卖，实践证明有很多的好处：

首先是有利于根据人民对酒类的合理需要，结合粮食丰收情况来调节生产，并在适当照顾群众生活习惯的同时，节制酒的过多消费。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连年丰收，国家有计划地多用粮食酿酒，产量上升，涌现了许多名酒，用粮食酿造的白酒占酒类总量的60%左右。而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粮食困难，国家对粮食酿酒进行了控制，白酒产量只

占总产量的20%左右。

第二是有利于发展代用品酿酒，节约粮食，扩大酒源，以增加对市场的供应。如1974年代用品原料生产的白酒就有三十多万吨，节约粮食约十二亿斤，占酒类产量的16%，而粮食制的白酒只占酒类产量的45%。由于代用品酒的增加，就大大缓和了市场供应的紧张局面，减少了需用粮食的数量。

第三是有利于回笼货币，平衡社会购买力，增加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酒是高税高利商品，价格定得较高，既可适当控制社会消费量，又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1979年国营商业销售酒二百五十四万多吨，回笼货币三十七亿多元，其中为国家积累二十二亿元。由于酒不是群众生活的必需品，多饮有害，税利虽然较高，对人民生活影响不大，而对国家的财政却是有好处的。

第四是有利于把酒的产销纳入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打击投机倒把，保护正当经营。对酒的产销不仅进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而且对酒的质量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基本上保证了酒的质量，避免带入有害物质，损害人民健康。

但是，建国以来我国专卖工作的开展，并不是一直很顺利的，在某些时候也曾经受过干扰，走过弯路，造成了损失。1958年随着商业体制的下放，除名酒和部分啤酒外，对其他酒的平衡权，下放给了地方，以省（市、区）为单位实行地产地销。于是许多地区无形中取消了专卖，形成了多部门搞产销。三年困难时期，物价上涨，农村社队、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农场等单位，自发地酿酒，私酿私卖也较多，造成市场混乱，投机猖獗。1963年不得不重申酒类专卖

的方针。“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多数地区酒类专卖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走或下放，酒的专卖管理工作处于无人过问的状态。1978年再度加强了酒类专卖管理工作。近年来，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工商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商品流通的多渠道化，对酒类生产虽有很大的促进，但对专卖有所放松，因而又出现了很多问题。专卖政策的几起几落，教训是深刻的。

事实告诉我们：放松或放弃专卖，害处很多，尤其是近年来的这次大撒手，从事酒类生产和运销部门迅速增多，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突出。

一是小酒厂盲目发展，不仅社队办，知青点、农工商联合企业、农牧场、甚至一些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也纷纷办起小酒厂来。四川全省社队办的小酒厂曾发展到四、五千个，1980年年产酒九万多吨。估计全国最多时有二万多个小酒厂，年产酒三、四十万吨，相当于1980年的酒总销量的六分之一以上。重复布点、设厂的结果，不仅占用了大量资金，浪费了人力和设备，而且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有的国营专业大酒厂因而被迫停产。

二是小酒厂的原料耗用多，浪费粮食，产品质量低，有害健康。国营专业酒厂每百斤粮食平均出酒四十斤，绝大部分小酒厂的出酒率比国营专业酒厂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一年浪费粮食约六、七亿斤。特别是一些自发的小酒厂，设备条件不好，酒的质量很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有的酒含铅、含甲醇等有害物质较多，严重危害人体，甚至造成中毒事故。至于酒度不足等问题更较普遍地存在。

三是多渠道批发，市场价格混乱。酒的经营渠道多，对名牌酒、畅销酒，工厂就愿意多留自销，滞销或非名牌酒，交商业收，工商产销计划很难衔接，双方矛盾很多，有的县竟发展到中断业务互不往来的地步。由于有的酒交商业收购，有的是工厂自销和厂店直接挂钩，订价不统一，销售价格很乱。

四是偷税漏税，欠税不交，影响国家财政收入。有的地方更不适当当地减免了小酒厂的税收。四川省有一个县二十个公社酒厂 1980年上半年产酒七万三千多斤，纳税的仅有三万七千斤，漏税率达48.6%。有的省的社队企业，利用税法规定用饲料粮、议价粮酿酒有减税的照顾（粮食酒的税率为百分之六十，饲料粮酿酒税率百分之二十），就采用报饲料粮、议价粮的办法，或不分原料来源，一律按饲料粮酿酒计算，借此偷税、少交税款。许多小酒厂根本没有完整的帐簿，也给国家稽征税收造成困难。

五是私酿私卖，以假乱真，投机倒把比较多。据南方一些省反映，近年来家酿酒有所发展。有的名为“家酿”，实为“私酿”，不仅自酿酒，还雇人酿酒，不仅自饮，而且出售。这就冲击了市场酒的正常供应，影响国家的税利收入。同时，出现不少以杂充正、冒名顶替的现象，如以薯类制的酒充高粱酒，一般白酒充大曲酒，有的起名“三粮液”、“喜凤酒”与名酒“五粮液”、“西凤酒”相混。

上述这些现象有害于国家，有害于人民，必须加强对酒类的管理。

加强酒类的管理，必须再次重申酒类专卖的方针，我们认为须要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整顿酒类生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不符合要求的小酒厂要适当地关、停、并、转，或通过联合，把他们组织起来；

合理供应酒的原料，加强酒的收购，严格掌握“以酒换粮”，一般不准“来料加工”，用饲料粮酿酒要控制比例，并经粮食部门审查批准；

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作用，严格执行颁发营业执照、申请注册商标的制度，制订各种酒类产品的质量标准；

加强酒厂的企业管理，大力增产名酒，有计划地发展低度酒；

整顿酒类销售，统一市场，批发业务只能由国营公司担任或由专卖部门委托供销社代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插手，零售业务，由专卖部门批准的国营商店、供销社和合作商店、代销点经营，生产企业的自销须经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准私自销售，也不得以酒易物，乱搞协作，乱批条子，开后门搞不正之风；

发现偷税漏税、欠交专卖利润、以次充好、掺杂兑假、倒卖商标、扰乱市场等违法行为，专卖、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区别不同性质和情节，严肃处理，直至依法制裁；

加强运输管理，运酒必须持县级以上专卖部门开具证明，否则不予承运；

贯彻物价政策，坚持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同质同价的原则，不许随意提价和盲目涨价；

稳定现行税收政策，经整顿后得到批准的社队酒厂可和国营酒厂同酒同税，以促进城乡酒类生产的发展。